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鵬程

被　　告　吳彥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彥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車牌號碼0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彥承（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202號

被　　告　吳彥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彥承自民國115年6月12日3時30分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之H自助KTV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紫薇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11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台17線道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CAO VAN NGOC(越南籍；中文姓名：高文玉，下稱高文玉)所駕駛之KEB-0036號自用大貨車發生車禍，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4時50分許，對吳彥承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承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紫薇、高文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